

校隊借用綜合體育館健身中心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隊名稱		隊長姓名		教練簽名	
		連絡電話			
隊員姓名	學號	隊員姓名	學號		
1.		11.			
2.		12.			
3.		13.			
4.		14.			
5.		15.			
6.		16.			
7.		17.			
8.		18.			
9.		19.			
10.		20.			
注意事項	<p>★使用綜合體育館健身中心請配合相關規定：</p> <p>1.每人每日可使用健身中心 1 次，每星期 3 次，每月共計 12 次，當週或當月未使用完之次數視同放棄，不可累計使用。</p> <p>2.進場需持學生證登記使用，並請主動告知驗票人員隊名及姓名。</p> <p>3.運動請攜帶毛巾、更換運動服裝、乾淨室內運動鞋入內使用，嚴禁混泥土球鞋進場。</p> <p>4.各校隊如有名單更動，需經教練簽名後重新送表單至 B1 售票處申請。</p>				
承辦人：					場地設備組組長：
送件日：					體育室主任：